各县区土地卫片执法暨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截至11月25日)

2016年度卫片整改情况

面积单位:亩　图斑个数:宗

排名	县区	违法用地面积		违法用地拆除情况		
		图斑个数	耕地面积	图斑个数	复耕面积	新拆除面积
1	召陵区	96	187.8	7	8.4	40.5
2	临颍县	85	187.9	6	7.6	16.7
3	源汇区	22	42.06	2	19.24	0
4	郾城区	64	90.2	2	14.3	0
5	舞阳县	63	87.8	5	10.9	
6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1	80.6	1	3.5	0
7	经济技术开发区	3	9.22	1	3.38	0
8	西城区	9	20	0	0	0

注:按拆除、复耕总面积排名,新拆除面积未经验收。

不实耕地整改情况

面积单位:亩　图斑个数:宗

排名	县区	2017年度整改任务		整改情况(含拆除、完善手续)			整改率%
		不实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宗数	不实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1	郾城区	203.93	25.16	10	118.33	3.01	58.02
2	源汇区	72.3	0	2	39.94	0	55.24
3	经济技术开发区	11.23	10.4	1	4.67	4.67	41.6
4	召陵区	237.84	209.5	3	52.69	49.39	22.16
5	舞阳县	239.22	166.64	4	39.63	33.88	16.56
6	临颍县	316.5	236.41	4	27.3	20.27	8.62
7	西城区	53.56	31.66	0	0	0	0
8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9.54	6.74	0	0	0	0

注:按上报整改率排名

2014～2015年度卫片整改情况

面积单位:亩

排名	县区	2017年度整改任务		整改率%
		监测面积	拆除面积	
1	召陵区	71.65	6.4	8.93
2	临颍县	202.37	10.4	5.14
3	舞阳县	126.35	2.2	1.74

注:按整改率排名

存量违法用地整改情况

面积单位:亩

排名	县区	2017年度整改任务	拆除面积	整改率%
1	西城区	27.17	0	0
2	源汇区	15.47	0	0
3	舞阳县	11.4	0	0

新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遗留问题整改情况

面积单位:亩

排名	县区	2017年度整改任务	已拆旧复垦面积	复垦率%
1	西城区	21.45	43	200
2	经济技术开发区	49.38	57	115.4
3	郾城区	354.15	328	92.7
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2.45	47	64.9
5	舞阳县	360.15	201	55.8
6	临颍县	1140.75	353	30.9
7	召陵区	229.3	65	28.4
8	源汇区	238.35	34	14.3

注:按复垦率排名

2017年度新增违法占地整改情况

面积单位:亩

排名	县区	宗数	面积	整改情况	
				宗数	面积
1	召陵区	51	192.1	5	14.7
2	郾城区	13	108.1	0	0
3	临颍县	9	92.48	0	0
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	101.94	1	27.5
5	舞阳县	17	46.71	0	0
6	源汇区	17	42.67	0	0
7	经济技术开发区	0	0	0	0
8	西城区	0	0	0	0

注:按整改后违法占地面积排名

漯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25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西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已由漯河市人民政府(漯改文〔2016〕104号)批准,项目招标人为河南水投西城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汉江路西段、丹江路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法人机构,具有综合监理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有承接过投资额达到1.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监理费不少于150万元类似业绩工程监理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2)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2014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投资额达到 1.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或监理费不少于150万元类似业绩工程监理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显示项目总监姓名)。(3)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财务要求: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5)其他要求:对参与投标的单位,须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具的为准。(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7年11月27日8时至12月1日23时,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缴纳招标文件费、技术服务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每份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水投西城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17603871515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8楼
联系人:蔡先生　张先生
电话:13598086707　18137875666
监督部门:漯河市西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招标工作监督小组
地址:漯河市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会处西北角
电话:0395-5751001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为许慎文化园书法名家碑廊及六艺学馆项目监理,招标人为漯河市许慎文化园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新北环与许慎路西北角。(2)项目规模:碑廊建筑面积378.69平方米,六艺学馆建筑面积1141.65平方米,六艺馆中射馆建筑面积800.70平方米,围墙包括2.5米高、318.70米长的园区围墙和8.5米高、12.20米长的射馆围墙。投资额约为750万元。(3) 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4) 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监理项目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3)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在有效期内。(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7年11月27日9时至12月1日17时,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缴纳招标文件费、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5.招标文件获取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投标文件递交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5-2921567
招标人:漯河市许慎文化园管理处
地址:漯河市新北环与许慎路西北角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395-677111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淮河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南角农科楼三楼
联系人:潘先生　王先生　万先生
电话:13503959787　13693957679　13683958923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的通告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全面推进我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关闭我市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闭时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关闭范围:市城市建成区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公共供水能满足用水户用水要求的自备井,舞阳县城、临颍县城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公共供水能满足其用水户用水要求的自备井。

三、漯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备井关闭工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市本级管理的自备井关闭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实施本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关闭工作。

四、漯河市清源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其供水范围内从公共供水管网到用水户计量水表处供水管道的勘测、设计、铺设、对接等工作。自备井取用水户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在接通自来水后,立即关闭自备井,供一处关一处。

五、凡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关闭自备井的取用水户,免收其连接公共供水管网管道费用。在2017年12月31日后仍不关闭的,将依法予以强制关闭,取用水户全额承担其连接公共供水管网管道费用。

六、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关井或者干扰关井的自备井取用水户,由水利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依法从严处理。

七、市、县(区)两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自备井关闭后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新建自备井、擅自启用已关闭自备井的取用水户,依法予以查处,强制关闭,并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下水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开采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制止、举报。(举报电话:5612033,5612071)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7年11月10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太白山路(龙江路-淞江路)热力管网土建工程已由"豫漯淞江城建【2016】2422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额约800万元,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注册地检察机关对该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3)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4.投标须知:(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河南省CA数字证书(已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绑定的投标企业)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入口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详见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企业版)。未注册的企业请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lhjs.cn:9081/,需使用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及CA锁绑定。注册绑定完成后方可进行报名(企业注册操作手册请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自行下载)。注册咨询电话:0395-2969925。(2)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7日00:00至12月1日23:59。

5.招标文件的获取:(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报名的同时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监督投诉部门: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办公楼四楼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039558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68号联通大楼三楼
联系人:楚东辉　杜晶　李珍珠
电话:18790909997　18639983322　18939546664

公　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568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沈军力的申请,登记在漯河昌建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滨河路与交通路交叉口昌建外滩6号楼1单元17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5.45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1月27日

忆江南小区项目9号楼规划批前公示

建设位置:召陵区黄河路与韶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名称:忆江南小区项目9号楼

建设单位:漯河市鑫民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5日)。如有异议,请拨打0395-5759911;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项目现场咨询或登录漯河市城乡规划局网站(http://www.luoheghj.gov.cn/)。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11月27日

漯河市伊兴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公告

近日发现,有人使用我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已经登报声明丢失的公司行政印章(4111010098768)从事违法行为,我公司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现郑重声明如下:相关人员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丢失公章交还我公司,否则,我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2017年11月27日

成立公告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龙城商会
法定代表人:李银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103MJG408151C
业务指导单位: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郾城区龙城镇政府南楼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17年11月27日